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县城污水厂扩建项目  
—前期咨询服务（可研及初设）

工程地点：哈密市伊吾县

合同编号：GS20250048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咨询单位乙级

资信证书：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  
防治工程）甲级资质

发包人：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设计人：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设计人（乙方）：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

甲方委托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 哈密市伊吾县县城污水厂扩建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可研及初设） 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1 月 6 日 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 成交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项目清单

2.1 项目编号：SSQYZB-FW2024【HM】027

2.2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县城污水厂扩建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可研及初设）

2.3 具体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建设内容：哈密市伊吾县县城污水厂扩建工程，扩建后总处理能力为 7500t/d，其中新增处理能力 6000t/d。新增污水管网 3km、新增提升泵 2 套，主要包括一级处理、二级生化处理、污水处理系统、中水回用、公用房建工程与配套设施、污水收集系统(含管网建设和提升泵站)，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等。

2.4 服务内容：（1）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报批并取得相关批复；（2）根据可研批复要求及其他相关专项咨询成果，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报批并取得相关批复。

该项目设计费报价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现场调研	实地探勘	1 项	40000 元	40000 元
2	资料收集	对接意向, 收集资料	1 项	145000 元	145000 元
3	可研编制、概算编制；初设	成果编制、配合业主取得相关批复	1 项	640000 元	640000 元
合计					825000 元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且双方就增加费用协商一致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规范和标准

**6.2.3** 设计主体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 3 日内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当在合同终止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若乙方延误提交文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因履行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7.4 合同生效后如设计人未履行便要求终止解除，应当返还发包人已支付费用，并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可研及初设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图纸及资料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员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伊吾县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4份，发包人2份，设计人2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



